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聂诗军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俊广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船舶,经纬纺机和杰赛科技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5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单位,并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单位。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通过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赵戈红、林宗良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 本次拟增加额度 | 本次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增加原因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72,000.00 | 20,000.00 | 92,000.00 | 71,683.93 | 52.92 | 因业务实际需求而增加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指2020年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的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09-12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陈云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2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132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74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72.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前期合同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产品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所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科学合理,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8.96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3,538.96万元已全部到位,2021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538.9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8,329.6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12,366.52 | 12,366.52 | 10,031.40 | 高铁电气 |
| | | 4,754.79 | 4,754.79 | 3,856.96 | 保德利 |
| 2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31,701.80 | 31,701.80 | 25,715.69 | 高铁电气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506.49 | 13,506.49 | 10,956.12 | 高铁电气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 16,000.00 | 16,000.00 | 12,978.79 | 高铁电气 |
| | 合计 | 78,329.60 | 78,329.60 | 63,538.96 | -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高铁电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5 | 高铁电气 | 2021/11/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22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0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12月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1年12月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59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9】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吴康林先生的配偶龚碧琼女士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11日,龚碧琼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年8月30日 | 买入 | 5000 | 12.9000 | 64,500 |
| 2021年10月11日 | 卖出 | 5000 | 14.5906 | 72,953 |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龚碧琼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8453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12.9000元/股*5000股-14.5906元/股*5000股=8,453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吴康林先生及其配偶龚碧琼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龚碧琼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吴康林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虽发生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但交易前后吴康林先生并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龚碧琼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吴康林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吴康林先生及亲属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吴康林先生承诺今后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龚碧琼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8,453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吴康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VT201胶囊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EVT201胶囊治疗失眠障碍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JX202001-EVT201-III)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EVT201胶囊可以显著延长失眠患者的总睡眠时间。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EVT201胶囊

剂型: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1类

适应症:失眠障碍

二、药品临床试验开展情况

JX202001-EVT201-III研究是一项评价EVT201胶囊对比安慰剂在失眠障碍患者中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Ⅲ期临床研究。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王玉平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77家中心共同参与,主要研究终点是双盲治疗期第13/14晚整夜多导睡眠图(PSG)监测的平均总睡眠时间(TST),次要研究终点包括双盲治疗期客观维度(PSG监测)和主观维度(睡眠日记卡)的平均持续睡眠潜伏期、平均睡眠效率、平均睡眠觉醒时间、平均睡眠觉醒次数,以及包括撤药反跳评价、日间嗜睡评估、认知功能评估、疲劳程度评价等安全性指标。

本研究共入组546例受试者,将受试者随机分入试验组或对照组,分配比例为 2:1,研究治疗分为三个阶段:(1)导入期,受试者连续服用7天安慰剂,在第-2和-1天进行连续两晚PSG监测;(2)随机双盲治疗期,受试者持续14天服用试验药物或安慰剂,在第13和14晚进行连续两晚PSG监测;(3)导出期,在家连续服用3天安慰剂。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以第13/14晚PSG监测的平均TST值为反应变量,基线TST、年龄为协变量,组别为自变量计算,EVT201胶囊组相对于安慰剂组的优效性成立,EVT201胶囊可快速起效、提高睡眠效率,同时改善次日嗜睡等残留效应。

三、药品其他情况

目前失眠障碍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地西泮、氯硝西泮等在内的苯二氮卓类,以及唑吡坦(国内1995年上市)、右佐匹克隆(国内2007年上市)为代表的新型非苯二氮卓类。此后,国内无新药获批上市。

EVT201胶囊属于新型GABAa受体部分正向别构调节剂(Partial positive allosteric modulator, pPAM),通过与α1-亚型结合导致GABAa受体的变构调节而中度激活该受体并导致下游信号转导,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发生睡眠作用。与GABAa受体的完全激活剂相比,EVT201胶囊对GABAa受体产生了较低的最大激活效价强度(Maximal activation potency),这种作用机制使EVT201 胶囊既能对GABAa 受体产生激活作用,而对神经系统发生迅速抑制,又能避免对GABAa 受体过度激活而产生深度抑制引发神经副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在EVT201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1.8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经过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

药物研发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3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持有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6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0%。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4,350,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82,091,352股,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数相应调整为13,551,58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0,913股和5,779,571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南京贝利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0,52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3,551,580 | 2.8110% | IPO前取得:6,722,014股<br>其他方式取得:6,829,566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51,580 | 2.8110% |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石俊峰 | 212,662,195 | 44.1124% | 朱香兰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 |
| | 朱香兰 | 23,618,649 | 4.8992% |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合计 | 249,832,424 | 51.822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526,372 | 2.1835% | 2021/5/21~2021/11/5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19.40-53.60 | 356,657,782.40 | 已完成 | 3,025,208 | 0.627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6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85,3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9.41%。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名称1 |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 | | | |
| | 名称2 |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 | | | |
| | 名称3 |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1.10.11-2021.11.5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弘升衡达精诚 | 大宗交易 | 2021.10.11-2021.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511,400 | 0.45 |
| | 弘升衡达互强 | 大宗交易 | 2021.10.11-2021.11.4 | 人民币普通股 | 635,300 | 0.55 |
| | 合计 | / | / | / | 1,146,700 | 1.0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弘升衡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5,200 | 1.40 | 1,605,200 | 1.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605,200 | 1.40 | 1,605,200 | 1.40 |
| 弘升衡达精诚 | 合计持有股份 | 4,395,600 | 3.83 | 3,884,200 | 3.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395,600 | 3.83 | 3,884,200 | 3.39 |
| 弘升衡达互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5,931,200 | 5.17 | 5,295,900 | 4.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5,931,200 | 5.17 | 5,295,900 | 4.62 |
| 合计 | | 11,932,000 | 10.41 | 10,785,300 | 9.41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并与公司合称为"甲方")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802.80万元,由合肥视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肥视研已于近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验资报告。

2019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肥视源领行与乙方、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合肥视源领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合肥视研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386700014

截至2021年10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2.8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仅用于公司"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20900386700014,截至2021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2.8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明朗、吴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